

您现在的位置：中国音乐学网 > 音乐论文 > 中国音乐史 > 正文

翻譯(28調系統固定調)工尺譜之商榷

2006-6-12 来源：武漢音樂學院學報<黃鐘>1998-2 作者：mayasun 人气： Emus论坛

本文刊於武漢音樂學院學報<黃鐘>1998-2

翻譯(28調系統固定調)工尺譜之商榷

內容提要：

依正確的『為調名制』來譯首調譜，必須考究調首(.宮)之律位，與音階結構。

同均四聲調之線譜調號，亦應有所區別。

調首(.宮)之律位可由統計音階中之兩(在五度環上必相鄰的)偏音而得。

樂的整調名，就正是現成的音階結構名，燕樂有四調，就正有四種音階，若然，黃翔鵬老師一均只三宮、以上代勾之說不確！

這裡所說的28調，是燕樂的28時調，如歇指調、大石調、盤涉調.....之類。都是以固定調來記譜的工尺譜系統(俗字譜、西安古樂譜.....類同)。現存的南北曲傳統，都是用這些燕樂28時調名來記調的。

這些時調名的含意，則須以其相對應的聲、律調名(如林鐘之商、黃鐘之商、黃鐘之羽.....;或南呂為商、太簇為商、南呂為羽.....)來理解。

但因各代所採律制(黃鐘高度)與調制(之/為調名制)的不同，此對應並非唯一的，乃造成譯譜上的困難！

今人(如傅雪漪)，大多認為28調的宮、調理論失傳，或已失去嚴格的宮、調意義。而將這些古譜，直接翻譯為首調簡譜，完全不理這些調號的意義。

另有些學者，則認為28調是分屬七個調高(七均)的，故較注重原調號中，律調名的不同意義，他們用五線譜記譜與調號，只考慮所用之音是否落均，較不注重曲調之首調唱名為何?的問題，吾人若直譯其五線譜為簡譜，則皆屬同一正聲音階。

楊蔭瀏雖主張以下徵音階來唱名，但基本上還是四聲調皆譯為同一(下徵)音階的，則就仍可歸併為此類譯譜體系——只論律調名，不論聲調名。

黃翔鵬則認為古人有三種音階，所以很講究『宮』音之律位，同一線譜調號，因『宮』音律位的不同，其曲調之首調唱名，與所屬音階自也就完全不同。

他之譯譜，原為宮調，多以『均主.宮』音為首調唱名之D₀；原為商調，多以商音為首調唱名之D₀。所譯之譜，在同一調號(同均)之下，就可能有三種音階、三種首調唱名法，

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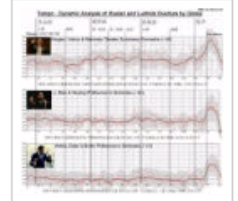
			變變			
			宮徵商羽角宮			
徵						
七聲宮調	以宮為宮	1 5 2 6 3 7 #4	——>正聲音階	1	2	3 #4 5
6	7 1					
七聲徵調	以徵為宮	4 1 5 2 6 3 7	——>下徵音階	1	2	3 4 5
6	7 1					



中国音乐学网 上海 徐汇区

+ 加关注

@杨健小提琴 《论〈鲁斯兰与柳德米拉〉序曲的文本、分析与演绎》http://t.cn/zQD8wzP, 原载《中央音乐学院学报》2013年第2期。梅塔版http://t.cn/hRXOE、姐夫版http://t.cn/GZ2DK和@李随打击乐 版http://t.cn/zW6aFkb @南京爱乐乐团



8月21日 21:04

转发 | 评论

🔥 @其嗅如兰: 今天才知费先生不幸车祸去世，甚为惋惜。我爱人更为震惊！十多年前，我爱人与费先生在一起共同编写全国小学音乐教材。费先生的谦和、博学、智慧及丰富的教学经验给她留下很好的印象。她对费先生评价很高。他曾来过我家，送我女儿一个他自制的埙。可以领书，就说两句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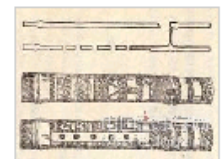
TA的粉丝 (3131)

全部>

热门

- 1 1997年——2006年工尺谱的研究综述
- 2 圣王作乐与国家宗教[1]
- 3 关于学堂乐歌我们能说点什么?
- 4 浅究汉代乐府民歌与乐府歌诗，文人诗歌...
- 5 相和大曲基本形构之再辨析
- 6 文章标题讀李來璋<蘇祇婆35調與鄭聲84調...>
- 7 《秦汉隋唐间琵琶的遣递》之结尾
- 8 地方官府用乐机构和在籍官属乐人承载的...
- 9 琴譜改進之必要與途徑補議
- 10 論古琴徽分的記法
- 11 琴譜改進之必要與途徑——刪其當減，補其...
- 12 中国近代音乐史料中的“文化自闭”、“...

热图



古“箏”音义、形...



宋代音乐研究国际...

10月21日... 10月21日... 10月21日...



6 7 1
七聲商調 以商為宮 6 7 4 1 5 2 6 3 ——>清商音階 1 2 3 4 5
6 6 7 1

只是燕樂四調中，原本還有羽調與角調。黃老師卻不認為，羽調是如下的，以羽音為首調唱名Do之音階、角調也不是以角音為首調唱名Do之音階。

變變
宮徵商羽角宮
徵
羽調 以羽為宮 6 3 6 7 4 1 5 2 6 ——>羽調音階 1 2 3 4 5
6 6 7
1

閩角調以閩角為宮 6 2 6 6 3 6 7 4 1 5 ——>閩角音階 1 6 2 2 6 3 4 5 6
6 6 7 1

因為黃老師是主張一均有三宮，且只有三宮的，故絕不承認中國有(含b3的)羽調音階存在。

西安古樂中雖有此音階，但黃老師卻認為b3(上)之譜字是由3(勾)修改的，這就是有名的『以上代勾』說。

而燕樂原來並無徵調，黃老師卻認為徵調音階包括在燕樂的宮、商、角、羽四調中。

我則認為燕樂四調，本就是四音階，而非四調式，這可由南北曲之主音與聲調名不合，得證知！詳細內容請參見拙文〈論音教本說聲調名是調主首調階名之誤〉、〈以上代勾新論〉、〈殺聲新論〉、〈也談日本音階之成因〉、〈一均只有三宮嗎？民間翻七調究是一均還是七均？〉、〈重論中國宜採且已採為調名制〉、〈之/為調名制的變遷對傳統音樂的影響〉、〈聲調究是音階還是調式？〉

余所主張的此新說，已完全解決燕樂譯譜中，曲調所屬的音階為何？的問題。

所餘則僅存調首(.宮)為何的問題。若知調首(與音階)，則有關調號的兩大問題就都已獲得解答了！

現在有關於調首(.宮)的判別法，都還相當粗燥。譬如：台灣康和出版公司之國中音樂

第三冊第一課第八頁，樂理，單元載：

"七聲音階中增四度之低音為宮、高音為變徵，所以增四度之低音必為宮、高音必為變徵"。

但現在的中國曲調，都係『下徵調法』，(有4而不含#4，增四度之低音應為F a、

高音應為Si)，又何來『高音變徵』呢？"低音為宮、高音為變徵"，只是七聲正聲音階的特徵

(唯一自然)音程，而中國並非只有正聲音階@種七聲音階，應還另有下徵音階、清商音階、

羽調音階....等多種七聲音階，而其它七聲音階特的增四度，都並非"低音為宮、高音為變徵"，則"低音為宮、高音為變徵"，又怎可作為所有七聲音階的判別法呢？由此，可見這種理論之不切實際！

所以台灣現行的課程標準，就已把這種七聲音階判別法，及七聲音階調式單元，完全取消掉了。而只講五種所謂『五聲音階調式』！但這還是誤認，聲調有關調主之下的結果。

聲調的本質應是音階，而非調式。黃翔鵬老師也是不承認，有什麼五聲調式的！

請看下面的三種七聲音階，若只出現五正音，則就統統等同於同一種五聲音階



三分损益法和三分... 和庵制度在宋代宮...

推荐

- 1 1997年——2006年工尺谱的研究综述
- 2 圣王作乐与国家宗教[1]
- 3 关于学堂乐歌我们能说点什么？
- 4 文章标题讀李來璋<蘇祇婆35調與鄭誦84調...
- 5 《秦汉隋唐间琵琶的递送》之结尾
- 6 地方官府用乐机构和在籍官属乐人承载的...
- 7 琴譜改進之必要與途徑補續
- 8 論古琴徽分的記法
- 9 琴譜改進之必要與途徑——刪其當減，補其...
- 10 中国近代音乐史料中的“文化自闭”、“...
- 11 人事·事情·情感·感孕——对话当代中...
- 12 华夏音乐论述（17）



博客

了。

七聲正聲音階 1 2 3 #4 5 6 7 1—>五聲音階 1 2 3 5 6

七聲清商音階 1 2 3 4 5 6 b7 1—>五聲音階 1 2 3 5 6

七聲下徵音階 1 2 3 4 5 6 7 1—>五聲音階 1 2 3 5 6

正因如此,所以南北曲中的同調主的五聲曲調,仍可能是分屬不同聲調的!

苟依上表來推論,則七聲音階既只有四種聲調(燕樂四調),則五聲音階豈非只應存兩種了,又何來五(七)種五聲調式之說呢?

正確的五聲音階的聲調定義,應與七聲音階的聲調理論一樣,並非以商為調主叫商調、

以羽為調主叫羽調、.....。而仍是以商為宮叫商調、以羽為宮叫羽調.....。才仍有五種五種聲調,如下:

宮徵商羽角

五聲宮調 以宮為宮 1 5 2 6 3 —> 1 2 3 5 6 1 潮樂輕三輕六調

五聲徵調 以徵為宮 #3 1 5 2 6 —> 1 2 #3 5 6 1 潮樂輕三重六調

五聲商調 以商為宮 #6 #3 1 5 2 —> 1 2 #3 5 #6 1 潮樂重三重六調

五聲羽調 以羽為宮 #2 #6 #3 1 5 —> 1 #2 #3 5 #6 1 潮樂活五調

五聲角調 以角為宮 #5 #2 #6 #3 1 —> 1 #2 #3 #5 #6 1

有人卻認為潮樂四調,應是如下的結構:

F G A C D F

6 潮樂輕三輕六調 1 2 3 5 6 1 1 = F 1 2 3 5

3 潮樂輕三重六調 1 2 #3 5 6 1 1 = bB 5 6 1 2

6 1 潮樂重三重六調 1 2 #3 5 #6 1 1 = bE 2 3 5

5 潮樂活五調 1 #2 #3 5 #6 1 1 = bA 6 1 2 3

粵曲的乙凡調 G bB C D F G

1 = C 5 b7 1 2 4 5

則是如下的結構

1 = F 6 1 2 3 5 6

總之,他們認為此四種五聲調,其實用一種音階就可以全部表示完了。

同理,六種七聲調式,也是可用一種音階就可以全部表示完的,如下:

	C	D	E	F	G	A	B	C											
					#														#
1=C	1	2	3	4	5	6	7	1	宮調	1=C	1	2	3	4	5				
6	7	1																	
#																			
1=C	1	2	3	4	5	6	7	1	徵調	1=F	5	6	7	1	2				
3	4	1																	
					b														#
1=C	1	2	3	4	5	6	7	1	商調	1=bB	2	3	4	5	6				
7	1	1																	
1=C	1	2	3	4	5	6	7	1	羽調	1=bE	6	7	1	2	3				#
4	5	1																	
1=C	1	2	3	4	5	6	7	1	正角調	1=bA	3	4	5	6	7	1			
2	1																		
1=C	1	2	2	3	4	5	6	7	1	八音閏角調	1=bD	7	1	1	2	3	4	5	
6	?																		

左方的理解方式，就是我說的『為調名制』，右方的理解方式，就是我說的『之調名制』。

自北宋政和七(1117)年起，宋徽宗頒令統一採用『之調名制』，以是無論五音聲調、七音聲調，都被後人理解為同一種音階，這是台灣音教本認為正聲調法，是『中國音階』，調式只有一種結構，且皆以正聲音階為祖調來判別，宋元後宮、調大量簡化，成一宮、一調的根本原因。

我個人猜測，這也是陳應時教授，不承認清商音階的可能原因——聲調本有兩種理解法！

若按余之『之/為調名制』正確定義，黃翔鵬之一均三宮的學說，其實是主張唐、宋『為調名制』的，他把燕樂音階多樣性的原貌復元了。

今人若仍採『之調名制』，則仍可重均而不重整，同均四聲調仍以同樣的調號記譜，

不論其首調唱名。

今人(如黃翔鵬)既已採『為調名制』，記為首調簡譜，就要討論宮之律位，與音階，

其調號記法就必須講究，同均四聲調，不能以同樣的調號記譜。

我也認為，理想的調名、調號，一方面要能表示出所用之均，另一方面要能顯示出首調的宮(Do)位，與所用之音階。

簡譜，仍可以在譜首上，用1=A、1=C的方式記出宮名，但我建議，在每行樂譜之前，

應再加上用#b記號所表示的音階名(西洋線譜每行前本就有調號，這是值得學習的!)。

記#4	表示	宮調音階	1	2	3	#4	5	6	7	1
不記	表示	下徵調音階	1	2	3	4	5	6	7	1
記b7	表示	清商調音階	1	2	3	4	5	6	b7	1
記b7 3	表示	羽調音階	1	2	b3	4	5	6	b7	1

記b7 3 6 表示 正角調音階 1 2 b3 4 5 b6 b7 1
 記b7 3 6 2 表示 八音閏角調音階 1 b2 2 b3 4 5 b6 b7 1

線譜因是採固定調的關係,就比較複雜,現有的記法都不理想,因為一般的譯譜法,都採用只能表示用均的西洋調號,所用音階的類別,及宮位並不够明確。因此它們都無法表達中國多音階體系的調名。

中國多音階體系,在線譜上的表示法,應為:

以西洋調號加一升記號(或還原一降記號)表示	宮調
以西洋調號 不加 記號	表示 徵調
以西洋調號加一降記號(或還原一升記號)表示	商調
以西洋調號加二降記號(或還原二升記號)表示	羽調
以西洋調號加三降記號(或還原三升記號)表示	正角調
以西洋調號加四降記號(或還原四升記號)表示	八音閏角(變宮)調

我們以西洋的小調為例。西洋A小調雖與C大調同均,但若調號相同,就無法區分出兩者之別。(所以中國人實多以大調之奏法來奏小調,如A_m等同於1=C之類!)

如上之法,A小調實應先記為三個升記號(#FCG),以先表示出宮位在A,再以()號緊跟在調號之後,其內加記三還原記號(%GCF),以表示是含%736的角調音階。

也就是說,理想的調號是有兩部份的。前一部份表示宮位,後一部份表示音階,兩相抵消之後,才相當於現行的,只表示用均的西洋調號。

最後我們談到,調首的判斷法問題。如下所示:

	上 六 尺 五 工 乙 凡 勾
宮(上)調	1 5 2 6 3 7 #4
徵(六)調	4 1 5 2 6 3 7 #4
商(尺)調	b7 4 1 5 2 6 3 7
羽(五)調	b3 b7 4 1 5 2 6 3
正角(工)調	b6 b3 b7 4 1 5 2 6

上調之偏音在乙凡 兩音;故偏音在乙凡 兩音者,為上調,以上字為Do;
 六調之偏音在凡上(勾)兩音;故偏音在凡上(勾)兩音者,為六調,以六字為Do;
 尺調之偏音在上(勾)六兩音;故偏音在上(勾)六兩音者,為尺調,以尺字為Do;
 五調之偏音在六尺 兩音;故偏音在六尺 兩音者,為五調,以五字為Do;
 工調之偏音在尺五 兩音;故偏音在尺五 兩音者,為工調,以工字為D

o。

譬如西安古樂而<滿庭芳>一曲,各工尺譜字,出現的次數為:

譜字	上 六 尺 五 工 乙 凡
次數	10 3 1 9 11 4 6

依上表,<滿庭芳>既是以『六』『尺』兩譜字為偏音,所以正應譯為如下的五調才對!

譜字	上 六 尺 五 工 乙 凡
五調	b3 b7 4 1 5 2 6

再以<九宮大成>的仙呂調<醒紅>一曲為例。此曲,坊間都以『上』字調來譯譜,但此曲也正是以上 尺兩音為偏音的曲調。因為其各工尺譜字,出現的次數為:

此曲也是以六、八兩音為偏音的曲調。因為其各工凡諸字，出現的次數為：

譜字	上 六 尺 五 工 乙 凡
次數	19 4 6 8 26 3 16

所以黃翔鵬老師認定是以『五』字當『宮』之五調，是頗有見地的，對的！此曲以五為do，

譯為五調後，兩偏音(出現最少的音)『六』、『尺』兩字，就是4與b7。

兩偏音，除上調(分處在一頭一尾)外，必緊鄰在五度環上，故上例<醒紅>乙字雖比六尺兩字還少，但乙字左右相鄰之工、凡兩字，音卻極多，皆不為偏音，故知此曲不為凡調或勾調，而當為以六尺兩偏音右方之五度鄰音一『五字』為宮，之五調。

但黃老師卻說他是五調之『清商』音階，那就錯了。此曲是仙呂調，仙呂調是七羽調之一，也就是含b7、b3的『羽調』音階。而非(清)商調音階。

但是黃翔鵬老師是絕不承認中國有羽調(含大三度小二二度這種又日本味之)音階的，所以認為"以上代勾，是一種典型作法"，就把羽調譯為商調了。

上 六 尺 五 工 乙 凡 勾		四 乙 上 勾 尺 工 凡 六
1 5 2 6 3 7 #4	以上為宮	上調正聲音階 6 7 1 2 3 #4 5 6
b3 b7 4 1 5 2 6	以五為宮	五調羽調音階 1 2 b3 4 5 6 b7 1
b7 4 1 5 2 6 3	以上代勾後變成五調清商音階	1 2 3 4 5 6 b7 1
	~	
└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┘		

余則極力反對此說，請參見拙文<論音教本說聲調名是調主首調階名之誤>、<以上代勾新論>、<殺聲新論>、<也談日本音階之成因>、<一均只有三宮嗎？民間翻七調究是一均還是七均？>、<重論中國宜採且已採為調名制>、<之/為調名制的變遷對傳統音樂的影響>、<聲調究是音階還是調式？>

96

顶一下

分享到：

文章录入：mayasun [博客](#) 責任編輯：admin

[【评论】](#) [【收藏】](#) [【分享】](#) [【打印】](#)

关于的论文

翻譯28調工尺譜南北曲問題研討

工尺字調名探研——工尺字調不是以“宮”命名的麼？

28調無論七律調還是四聲調都與調式主音無關

讀趙為民<唐代二十八調理論體系研究>一文之回響

楊善武<《遼史·樂志》中的“四旦”不是四宮>一文的迴響

評析趙為民28調雙宮/雙羽/雙音階說之誤(上、下)

网友评论：（评论内容只代表网友观点，与本站立场无关）

数据加载中，请稍后……

